

苗栗縣明德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15.02 修訂

- 一、**依據：**明德國小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二、**目的：**
 - 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 - 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- 三、**組織：**
 - 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七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。
 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輔導學者專家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各一人組織之。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教師代表由各班導師擔任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代表。
 - 3、開會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 - 4、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、社會學、法律學者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四、**申訴要件：**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 - 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 - 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- 五、**申訴流程：**
 - 1、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。
 - 2、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 - 4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 - 5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- 六、**審議原則：**
 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2、委員會在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善保護申訴人並避免二度傷害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 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七、**評議效力：**
 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 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- 八、**附則：**

- 1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 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申訴人		性別		班級		座號	
代理人		職業		關係		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	
代理人通 訊處				聯絡電話	O:	H:	
申訴案件							
申訴 理由							
希望獲得 之補救							
導師輔導 紀錄							
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							
核示							
備註	<p>1.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</p> <p>2.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，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。</p> <p>3. 「申訴案件」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</p> <p>4. 「申訴理由」欄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，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，加蓋騎縫印。</p> <p>5. 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</p> <p>6. 「核示」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</p> <p>7.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</p>						

苗栗縣明德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

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		性別		班級		座號	
代理人		職業		關係		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	
代理人 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O:	H:	
原處分 單 位							
事 件 經 過							
雙 方 陳 述	原處分單位： 申訴人或代理人：						
評 議 理 由							
評 議 結 果							
建 議 補 救 措 施							
申 評 會 召 集 人							
備 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，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						

苗栗縣明德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者	
主 旨	
評議事實與說明	
發文單位 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
附記：

- 1、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訴願。
- 2、 本通知書分別送至代理人、導師、教導處、訓導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